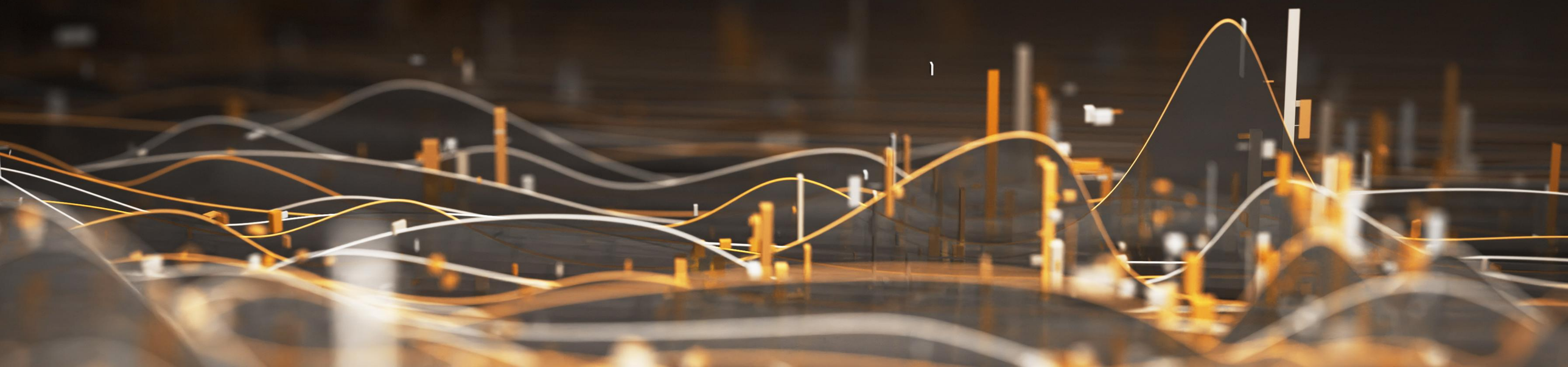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 電資產品類檢政宣導

報告人｜電資產品科科長 邱建智

日期｜115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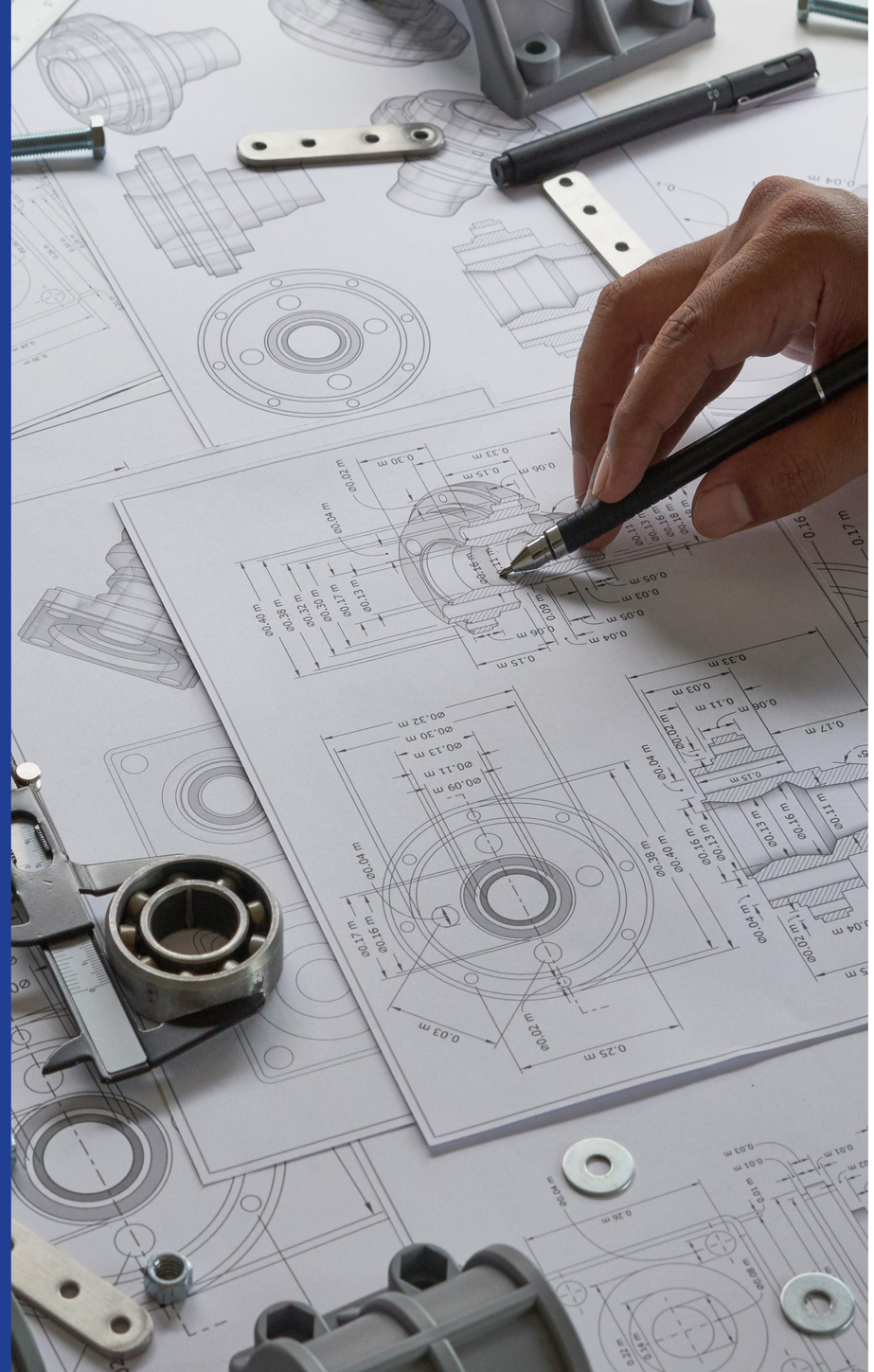


# 大綱

1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2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3　諮詢服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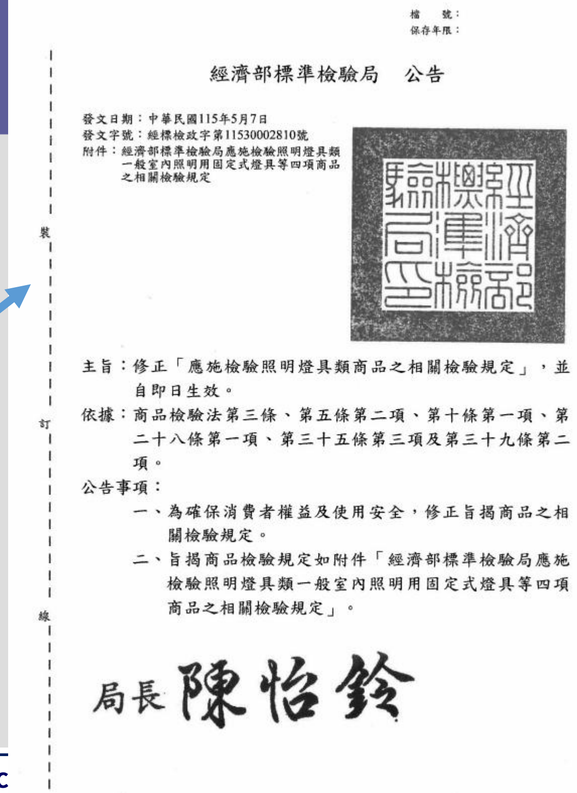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15)

## 相關檢驗規定資訊查詢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bsmi.gov.tw/，查詢路徑
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機類產品/公告。





檢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8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2/15)

## 本年度「檢驗規定」公告訂定、修正的主要面向

-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新列檢)
- 公告修正檢驗標準(標準改版)
- 公告修正檢驗方式、增加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已實施檢驗規定

112年12月20日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除濕機<br>(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者)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br>其中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8479.89.10.00.8B<br>8509.80.90.00.4D |

解釋令檔案下載

# 已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4月2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電捕蚊拍等7項），修正後新增列檢捕蚊拍，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1.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br>2.電毯<br>3.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br>4.電熱褥<br>5.磨咖啡豆機<br>6.電動刮鬍刀<br>7.電剪髮器 | 各商品適用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br>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 各商品檢驗方式依公告內容為準 | 各商品號列依公告內容為準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5/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10月8日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檢驗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電冰箱<br>（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br>其中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檢驗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各商品號列<br>依公告內容為準 |

解釋令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6/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 114年11月24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太陽光電變流器（限檢驗容量100kW以下者）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8504.40.99.40.1 |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7/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11月2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列商品檢驗容量20 kW以下，自115 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容量超過 20 kW至 100 kW以下，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電力轉換系統（PCS）（限檢驗容量 100 kW 以下者）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8504.40.92.00.6C<br>8504.40.93.00.5C<br>8504.40.99.50.8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8/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起生效。本次公告內容包含檢驗標準修正，新增列檢商品，另以二次電池供電者列入檢驗範圍。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電動手工具商品<br>(包含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手持型圓鋸、手持型砂光機及拋光機、手持型電動衝擊套筒板手...等商品，共計19項)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各商品號列<br>依公告內容為準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9/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12月22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列商品電池容量20kWh以下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電池容量超過20kWh至100kWh以下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放置型鋰儲能裝置(限檢驗電池容量100kWh以下，具有裝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備間雙向電力傳輸，或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8504.40.92.00.6B<br>8504.40.93.00.5B<br>8507.60.00.90.0E<br>8507.80.90.19.5E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0/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12月23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列電池容量1kWh以上至20kWh以下之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電池容量20kWh以上至100kWh以下之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br>(限檢驗電池容量1kWh以上，不超過100kWh者) | CNS 62619（109年版或112年版）<br>CNS 63056（110年版）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8507.60.00.90.0F<br>8507.80.90.19.5F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1/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 114年12月23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br>(限檢驗4 輪以上車輛電池容量100kWh 以下者） | CNS 16160（112年版）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8507.60.00.90.0G<br>8507.80.90.19.5G |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2/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5年3月17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br>(限檢驗獨立式及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額定輸入電壓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輸出功率500W以下，供一般照明用者) | 1.CNS 61347-1(107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年版)<br>2.CNS 14115(105年版)<br>3.IEC 61000-3-2(2024)<br>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 8504.40.91.00.7G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3/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5年5月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1.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br>2.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br>3.燈串及管燈(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br>4.神明桌用神明燈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 各商品號列<br>依公告內容為準 |

公告檔案下載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4/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 115年10月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1.數位相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br>2.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br>3.隱蔽式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br>4.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網路集線器、閘道器(包含智慧音箱、智慧家庭助理)<br>5.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包含 USB 集線器及多電腦切換器)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br>(具連網功能者加入資訊安全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依公告內容為準 | 各商品號列<br>依公告內容為準 |

### 公告檔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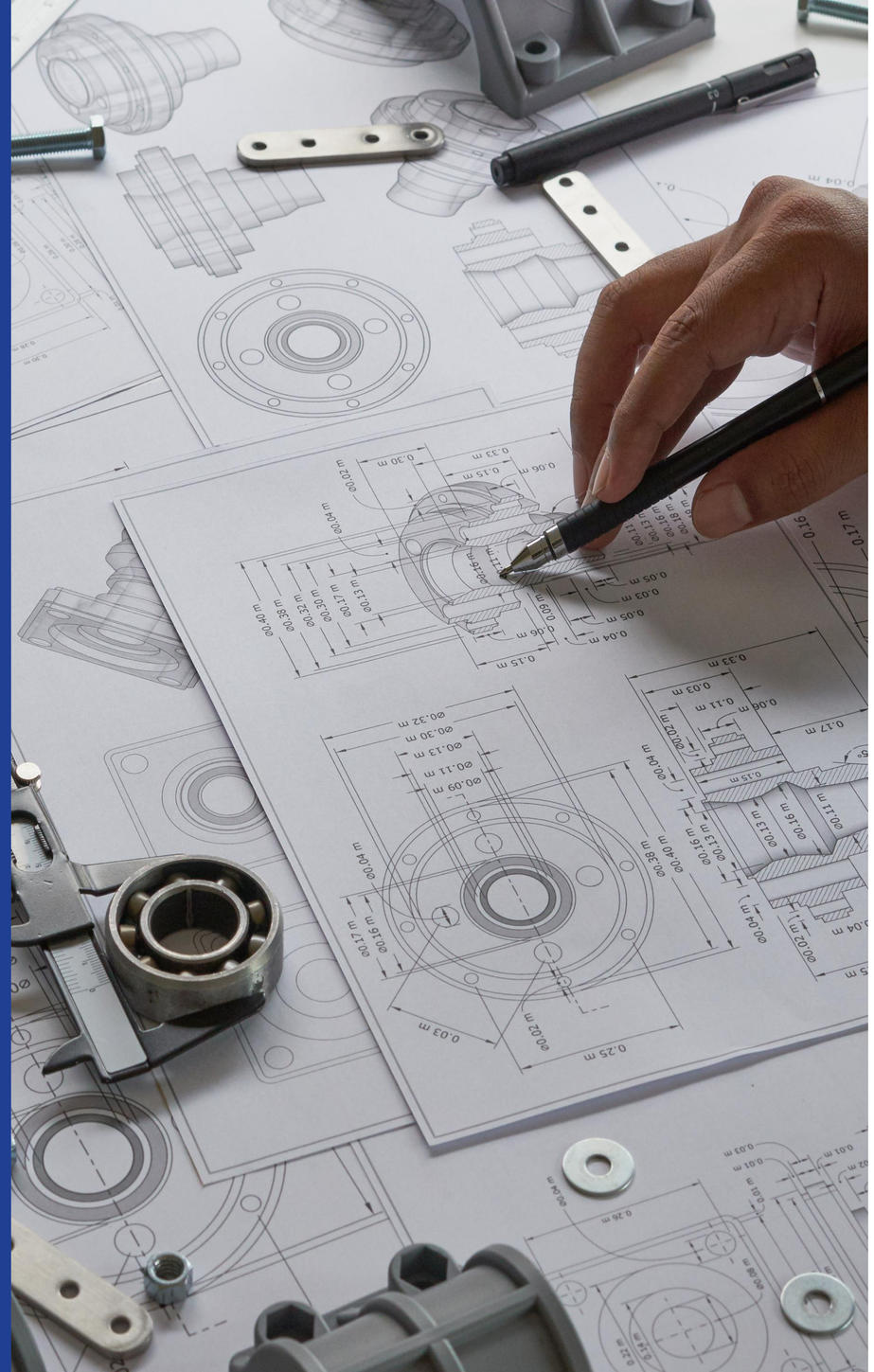
#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5/15)

## 將實施檢驗規定

### 115年10月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1.放影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br>2.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br>3.未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br>4.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br>5.未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br>6.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 |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br>(具連網功能者加入資訊安全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依公告內容為準 | 各商品號列<br>依公告內容為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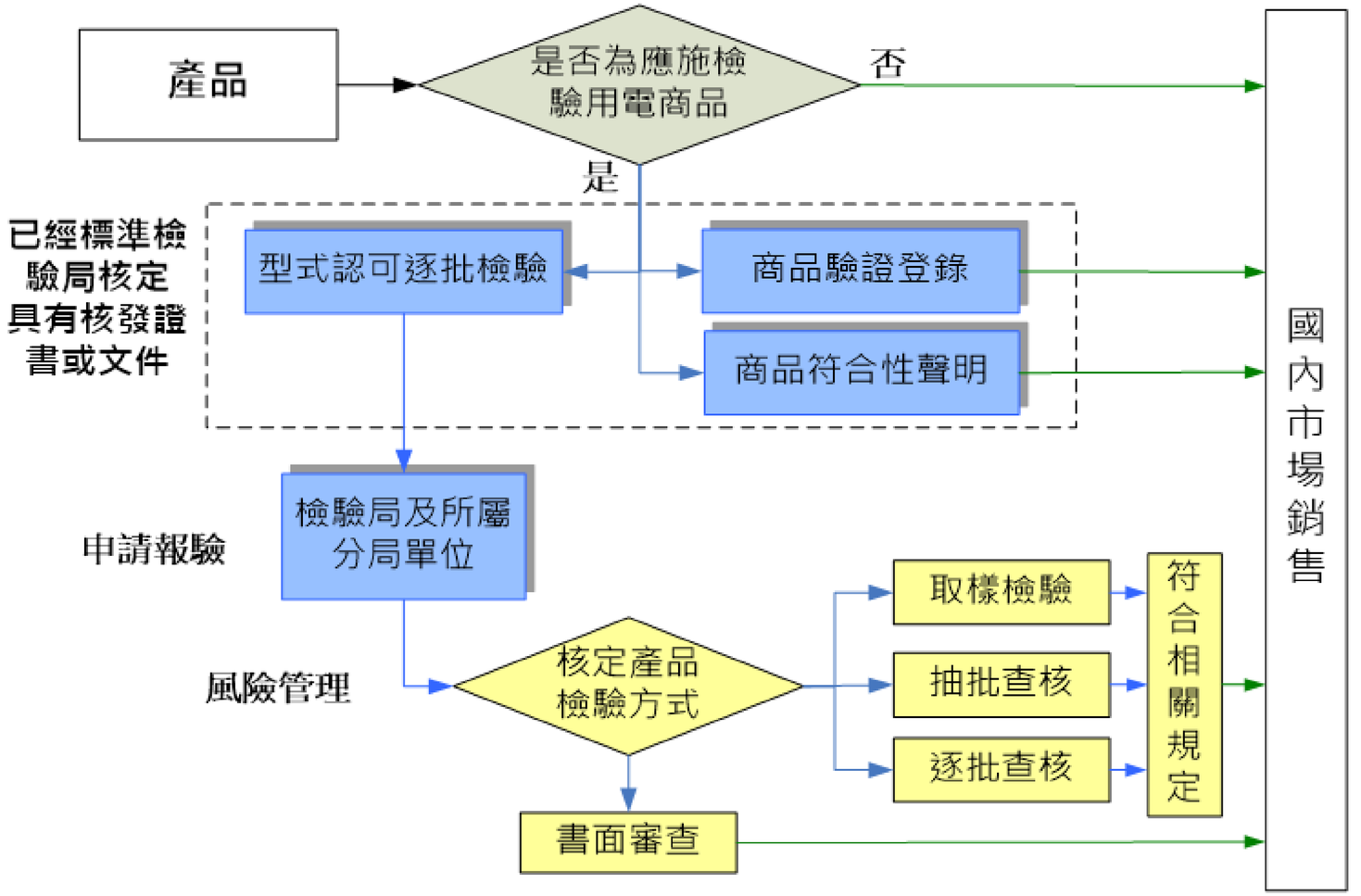
### 公告檔案下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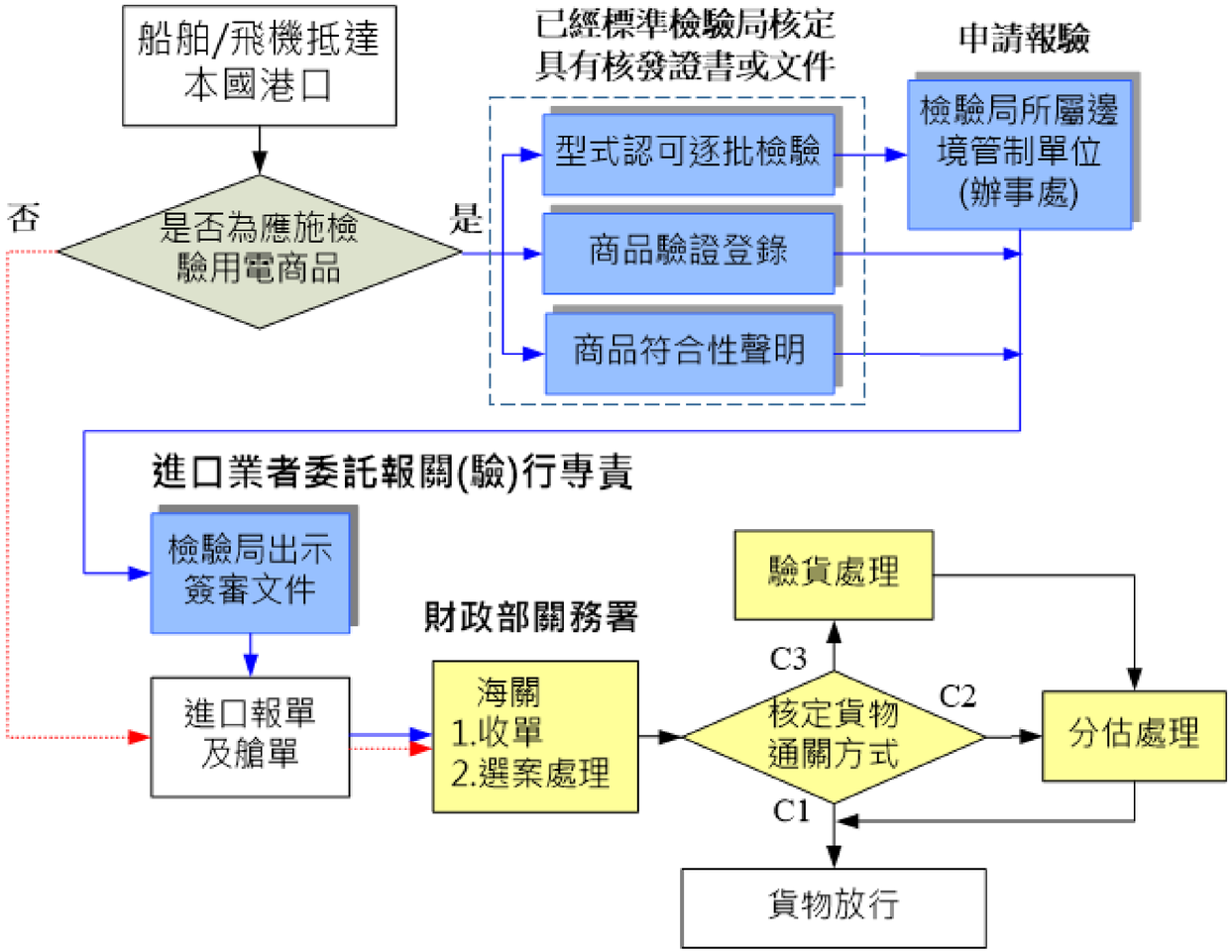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 電資產品檢驗時機(國內產製)




「電子遊戲機」為逐批檢驗方式。

# 電資產品檢驗時機(輸入進口)




「電子遊戲機」為逐批檢驗方式。

#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應配合事項(1/2)

## 產製或進口商品時(商品檢驗法第40條規定)

✓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

✓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

✓若檢驗標準修正時，於限期內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驗證登錄證書。

## 商品變更時(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上述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應配合事項(2/2)

## 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10條規定)

✓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8條規定)

✓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 查核。

✓驗證機關(構) 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 商品事故須通報(商品檢驗法 第49條第4項)

## 通報時機

✓商品發生事故，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 通報期限

✓報驗義務人應於獲知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通報。

## 通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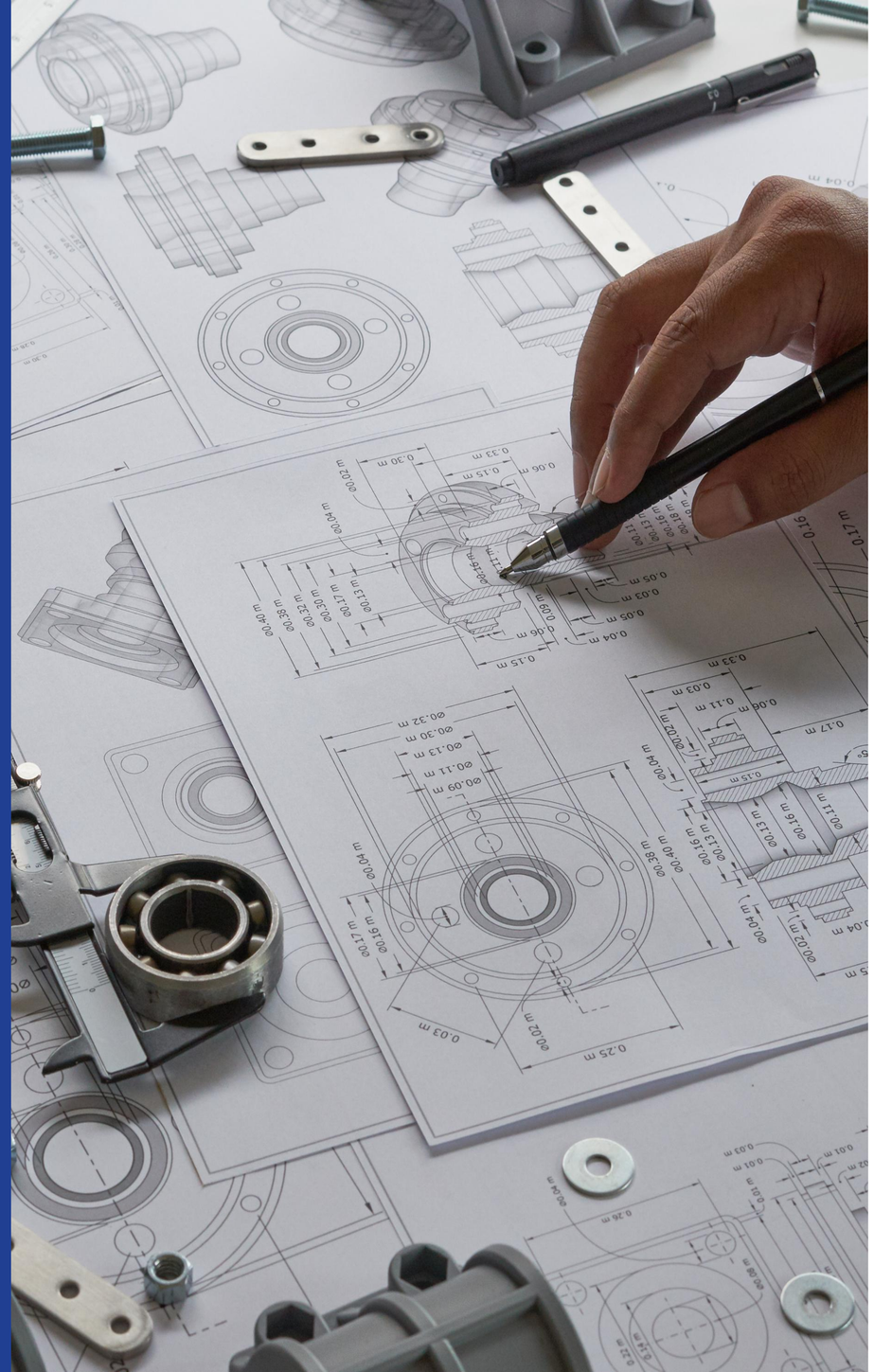
✓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事故通報線上登錄。

✓通報網址：https://safety.bsmi.gov.tw/




## 未通報罰則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諮詢服務

# 『走動式服務』提供法規與技術到廠服務

## 服務項目

✓新取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法規講習、取(購)樣檢驗不合格廠商改正輔導及新公告(或修正)檢驗品目產品法規輔導到廠服務。

✓協助商品安全技術性分析，協助自主性安全檢測控管機制建置等到廠服務。

## 申請方式

✓以電話、電子郵件(leo.chiou@bsmi.gov.tw) 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聯絡方式

✓邱科長建智；聯絡電話： (04)22612161 分機611

✓陳技正榮志；聯絡電話： (04)22612161 分機613

✓李技正政哲；聯絡電話： (04)22612161 分機617

# 檢驗業務聯絡資訊

| 業務咨詢 | 主辦科室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 |
|---|---|---|---|
| 報驗發證(含應施檢驗商品受理、收費及發證) | 報驗發證科 | 電話：(04)22612161<br>傳真：(04)22621292 | 分機661 許科長<br>分機662 黃專員 |
| | 臺中港口辦事處 | 電話：(04)26562483<br>傳真：(04)26562485 | 分機10　陳秘書<br>分機22　黃技正 |
| 電機、電子及資訊類商品檢驗技術 | 電資產品科 | 電話：(04)22612161<br>傳真：(04)22614786 | 分機611 邱科長<br>分機613 陳技正<br>分機617 李技正 |
| 違規調查及處理(含事故通報) | 市場監督科 | 電話：(04)22612161<br>傳真：(04)22612181 | 分機651 劉科長<br>分機751 施技士 |

# 感謝您的聆聽
# 敬請指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